

余忠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

债权申报须知及指引

2026年5月14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根据余忠华的申请,作出(2026)苏0582破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余忠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2026年5月18日作出(2026)苏0582破18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管理人就债权申报事宜作如下指引:

一、申报的主体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下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法院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时对余忠华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相关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债权,下称机构债权;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债权,下称个人债权。该区分仅为表述方便,不影响权利的性质和效力。

二、债权申报期及申报时间

管理人从即日起接受债权申报,余忠华的债权人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申报期限内工作日9:00-12:00、14:00-17:00。请各位债权人尽早申报债权,以便管理人尽快对债权人的债权进行认定。

三、债权申报方式和申报地址

债权人可以通过**邮寄或现场提交材料**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

考虑节省申报人交通成本,建议债权人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

申报材料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理想创新大厦A座12层康达律所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人:胡月、杨春宇

联系电话：18962584593、18914954718

电子邮箱：yue.hu@kangdalawyers.com

请在邮寄单注明“余忠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的，申报的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

四、债权申报应提交的材料

申报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供完整、真实有效的申报材料，如提供伪造、变造等虚假证据及相关材料，以及对重要事实拒绝陈述或作虚假陈述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承诺函》等（请按照文后给定模板填写，可加页）

1. 《债权申报材料清单》（请见附件）中按顺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份数、是否原件等。该表中的编号由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

2. 《债权申报表》（请见附件）中填写内容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申报债权金额、币种、是否存在担保及诉讼、仲裁等全部情况。该表中的编号由管理人填写，债权人无需填写。

3. 《债权申报书》（请参考附件）中具体写明债权金额、构成、利息计算方式（如有）、债权性质、债权形成原因及经过等情况。机构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加盖债权人公章，个人债权人应在债权申报书上由本人签字并捺手印。

4. 《债权申报表》和《债权申报书》记载的信息应当保持一致。

5. 《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请见附件）中填写债权人有效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债权人应确保填写内容真实有效。

6. 债权人需提交《承诺函》（请见附件），承诺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承诺所有复印件已与原件核对无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二) 证明债权申报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合法证明书的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请见附件）及身份证等个人有

效证件复印件（现场申报需提交原件以供核对）；

（3）如机构债权人与余忠华发生债权债务后名称发生变更的，还应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原件。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现场申报需提交原件以供核对）。

3.委托代理申报情况下，除了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

（1）机构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①机构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②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现场申报需提交原件以供核对）。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代理人为债权人工作人员的，请提交劳动合同复印件。

（2）个人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①授权委托书原件；②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签字确认）（现场申报需提交原件以供核对）。代理人为律师的，请提交律师证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指派函原件；代理人系近亲属的请提交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证明债权成立及其数额的材料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全部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各类合同书等债权原始材料及票据、转账凭证等原始履行凭证。

2.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等担保原始材料。

3.债权如有生效法律文书支持的，须提交该生效法律文书，法院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加盖法律文书生效章，如果经过两级法院审理，一、二审法院的法律文书皆需提供；仲裁机关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应附上仲裁机关关于法律文书已经生效的函件或双方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行政机关出具的生效行政法律文书应附上当事人已签收的送达回执以及证据材料。如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还须提交人民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中止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4.申报人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申请财产保全的，须提交人民法院作出的保全裁定书等相关文件。

5.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债权金额的其他材料。

6.债权如有偿还或其他抵债情形的，则须提供偿债凭证、协议或以物抵债协

议等。如该等偿债或以物抵债是由执行法院裁定认可的，须同时提交裁定书。

7.申报的债权涉及利息的，**应提交关于利息计算方法及过程的书面说明，并附利息计算表**。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利息计算至法院裁定受理余忠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之日，即2026年5月14日（含当日）。申报人提交的《债权申报书》应当载明利息计算标准，并提供利息计算表，说明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和计算结果，同时将正常利息与罚息、迟延履行利息、滞纳金等分开计算。

8.其他能够证明债权成立的证据。

若债权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据导致债权无法被认定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以上证明债权成立及金额的材料，现场申报的请提供原件以供核对，并向管理人提交复印件。

（四）债权人提交资料的要求

1.债权申报表、债权申报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承诺函及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送达回证必须为原件。债权人为机构的，须在材料上加盖债权单位印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

2.对于可提供复印件的材料，采用现场申报的，债权人在债权申报时需要提交**证据的复印件和原件**，其中原件供管理人核对后现场返还给债权人；采用**邮寄申报的**，所提交的复印件材料需留存原件备查，根据管理人后续需要配合提供原件，并需按照**承诺函模板样式**，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承诺函并签字、盖章/按捺手印**，随债权申报材料一并邮寄管理人。

3.债权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纸张统一为A4型复印纸；并将所有债权申报材料（含证据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管理人邮箱（yue.hu@kangdalawyers.com）**，债权审查以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为准**。

（五）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申报债权的金额：申报的债权金额必须确定，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2026年5月14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2.利息债权：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即利息计至破产

受理之日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申报利息的债权人请明确利息的计算依据、计算过程及最后结果。**

3. 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的，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4. 债权人应当如实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替代债务人清偿债务的，已受偿部分不能再次申报。

5. 债权申报后，债权人从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等处获得清偿的，应当在一周内书面告知管理人。

6. 债权申报表中的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名称，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五、关于债权申报的特别注意事项

（一）申报债权后如进行债权转让的，债权人需在债权转让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说明相应债权转让事宜并提交证明材料。

（二）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及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中注明有效且一致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手机电话、邮箱、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短信发送到指定手机、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邮箱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三）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用于接收参加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并作为管理人日常联络的对象，债权人应保证提供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真实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四）债权人更换委托代理人、更换送达地址或更换手机电话等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管理人。

（五）债权人未在债权申报期间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六）本次债权申报须知及指引及相关附件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等）的有效确认。

六、债权申报程序

（一）债权人按本指引的要求向工作人员提交申报材料

（二）工作人员审查申报人的身份

1.机构债权人

审查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等主体证明资料。审查债权合同（或其他债权资料）显示的债权人名称与申报机构的名称是否一致，如有变更的，要求提交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申报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该审查申报人的身份证明是否与营业执照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申报人为代理人的，还须审查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是否与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申报人是否为授权委托书载明的受托人。

2.自然人债权人

审查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主体证明资料。申报人为债权人本人的，审查债权合同（或其他债权资料）显示的债权人身份要素与申报人的身份证等身份证明资料上显示的身份要素（如姓名等）是否一致；申报人为代理人的，还须审查具备委托书，申报人是否为授权书载明的受托人。

（三）审查申报材料

审查申报材料复印件与原件的内容是否完全一致及审查申报人提交的材料复印件是否加盖公章（机构债权人）或者由本人或代理人签字（个人）。

（四）受理并登记、归档

债权登记完毕，向申报人确认已收到申报材料并登记完毕，同时将债权申报材料妥善存管。

七、其他事项

（一）本指引未列明事项，按照《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二）余忠华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的取回权申请事宜参照本指引执行。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 1.债权申报材料清单
- 2.债权申报表
- 3.债权申报书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5.授权委托书
- 6.债权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 7.承诺函
- 8.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 9.财产线索征集表
- 10.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案送达回证